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

### 关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变更事项、目标基金更名 以及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更名的公告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标的指数”）的指数提供商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公司”）的通知，自2018年3月5日（“生效日期”）起，标的指数将做出如第一部分所述修订（“标的指数的变更事项”）。据此，本基金在香港发行的特别条款和产品资料概要均需要进行修订。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修订也需要相应更新至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

目前，本基金单一投资于恒生H股指数上市基金（“目标基金”）。

#### 一、 标的指数的变更事项

根据恒生指数公司，从生效日期起，红筹股及民营企业股（“P股”）将纳入为标的指数的选股范围，共10只红筹股及P股将加入标的指数，而标的指数内的H股成份股数目将维持40只。因此，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总数将由40只增加至50只。

恒生指数公司将于2017年12月底考察标的指数时挑选该等新增的10只红筹股及P股，其结果将于2018年2月公布。10只红筹股及P股成份股将会在12个月内分5个阶段加入标的指数，并且将在每个阶段适用如下表所述的比重纳入因子及调整后的比重上限。预计在整个过渡期间，10只红筹股及P股将保持不变。因此，对标的指数的影响预期较小。

阶段	月份	比重纳入因子	调整后的比重上限
1	2018年3月	0.2	2%
2	2018年6月	0.4	4%
3	2018年9月	0.6	6%
4	2018年12月	0.8	8%
5	2019年3月	1.0	10%

## 二、 目标基金的变更事项

基于标的指数的变更事项，从生效日期起，目标基金为了继续追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将投资于红筹股及P股，而为更好地反映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目标基金的名称亦将更改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市基金”（“目标基金更名”）。

## 三、 本基金的变更事项

由于标的指数的变更事项及目标基金更名，从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名称亦将更改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本基金更名”）。

## 四、 对本基金的影响

为免产生疑问，就本基金而言，(i)本基金在通过投资于目标基金而投资H股之余，亦将通过投资于目标基金而投资于红筹股及P股，除此之外，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将保持不变；(ii)本基金更名不构成本基金的重大变更；(iii)标的指数的变更事项将不会影响标的指数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之下的可接受性；(iv)本基金的正常运作将不会受到影响；(v)本基金的整体风险状况不会有实质变更或增加；及(vi)本基金更名不会对本基金内地投资者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本基金更名的费用将由本基金承担，但预计该等费用数额较小。

## 五、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于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上所述的更改。当《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可供查阅时，内地投资者将获得相应的信息披露。

## 六、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33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cbkf.zh@ccb.com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 七、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